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罗艳女士辞职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由于工作变动原因，罗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经核查，罗艳女士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罗艳女士辞去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葛长银、王德成、李国强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